

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

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监督检查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规范价格行政执法行为，优化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全面推行“两随机、一公开”（通过摇号、电子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监管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和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）工作机制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简政放权有关文件要求，大力推广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”的双随机抽查机制，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着

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依法监管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，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凡是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(二)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施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(三)联合惩戒。建立部门间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，确保部门间许可监管的信息及时公布和推送，实现部门和地区间对企业严重失信信息的全面共享和有效利用。在惩戒机制的基础上，要加强沟通，拓展协作范围，真正实现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的信用约束机制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(一)对照监管清单，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，制订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事项目录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事项目录应包括抽查主体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、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抽查方式等内容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(二)摸清监管底数，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库。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结合年度

监督检查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建立检查人员名单库。

（三）实行动态管理，确保执法监管履职到位。要严格执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制度，并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，使之逐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。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库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（四）加强结果运用，突出信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。应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信用信息平台，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。要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的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推进综合执法，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坚持权责法定、依法行政，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

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(三) 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，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对相关人员集中进行业务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，确保联合抽查工作规范、有序进行。

